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7號

抗 告 人 上野水太極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遠

相 對 人 吳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19日發函命抗告人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繳納新台幣1000元，並已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二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